

临沂市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一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	企业债券初审、转报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5A级青年志愿者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对象	暂停	1、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	企业债券初审、转报	1、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质检总局认定的检验检疫信用AA级企业。	鼓励发行人披露信用信息，增强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2、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3、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4、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 6、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拥有良好的认证服务记录、具有较高信用等级，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7、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8、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9、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10、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11、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 12、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者。	从严审核	1、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2、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3、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4、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5、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6、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844号） 7、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8、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 9、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10、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946号） 11、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962号） 12、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经体〔2017〕1164号） 13、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14、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15、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16、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	企业债券初审、转报			1、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2、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要参考	1、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2、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4号）
4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	企业债券初审、转报			1、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2、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对象； 3、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 5、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6、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7、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	限制	1、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3、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4、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 5、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6、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7、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96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	企业债券初审、转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5、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 6、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7、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8、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9、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 10、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11、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不予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3、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4、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5、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6、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7、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8、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9、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0、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11、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4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6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	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1、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2、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3、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4、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5、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参考	1、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2、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3、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4、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4号） 5、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
7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	申报产业投资基金			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不予支持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8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	公共资源交易入库专家审核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9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	政府投资项目贴息补助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予以积极支持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0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表彰评优	评先评优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限制参加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二	临沂市教育局							
1	临沂市教育局	表彰评优	对教师的表彰和奖励	1、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5A级青年志愿者； 2、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不予颁发、限制或撤销	1、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2、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3、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4、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5、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2	临沂市教育局	表彰评优	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奖励和表彰	1、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5A级青年志愿者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3、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不予颁发、限制或撤销	1、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2、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3、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4、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5、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	临沂市教育局	表彰评优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奖励和表彰	1、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5A级青年志愿者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3、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不予颁发、限制或撤销	1、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2、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3、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4、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5、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4	临沂市教育局	表彰评优	对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1、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5A级青年志愿者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3、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不予颁发、限制或撤销	1、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2、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3、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4、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5、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5	临沂市教育局	表彰评优	对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1、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5A级青年志愿者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3、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不予颁发、限制或撤销	1、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2、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3、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4、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5、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6	临沂市教育局	表彰评优	对为残疾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1、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5A级青年志愿者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3、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不予颁发、限制或撤销	1、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2、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3、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4、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5、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7	临沂市教育局	表彰评优	对为幼儿园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1、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5A级青年志愿者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3、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不予颁发、限制或撤销	1、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2、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3、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4、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5、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8	临沂市教育局	表彰评优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1、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5A级青年志愿者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3、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不予颁发、限制或撤销	1、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2、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3、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4、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5、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9	临沂市教育局	表彰评优	对中小学校长培训中培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1、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5A级青年志愿者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3、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不予颁发、限制或撤销	1、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2、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3、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4、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5、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10	临沂市教育局	表彰评优	特级教师评选表彰	1、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5A级青年志愿者； 2、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不予颁发、限制或撤销	1、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2、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3、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4、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5、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11	临沂市教育局	表彰评优	对学生的奖励	1、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5A级青年志愿者。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不予颁发、限制或撤销	1、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2、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3、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4、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5、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2	临沂市教育局	表彰评优	对优秀教材编写者的奖励	1、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5A级青年志愿者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3、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不予颁发、限制或撤销	1、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2、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3、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4、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5、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13	临沂市教育局	表彰评优	为教育事业的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奖励	1、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5A级青年志愿者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3、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不予颁发、限制或撤销	1、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2、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3、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4、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5、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14	临沂市教育局	表彰评优	对为发展职业教育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1、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5A级青年志愿者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3、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不予颁发、限制或撤销	1、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2、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3、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4、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5、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5	临沂市教育局	表彰评优	对教学成果的奖励	1、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3、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不予颁发、限制或撤销	1、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2、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3、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4、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5、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16	临沂市教育局	表彰评优	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奖励	1、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3、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不予颁发、限制或撤销	1、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2、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3、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4、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5、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17	临沂市教育局	表彰评优	对为教育招生考试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或单位的奖励	1、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3、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不予颁发、限制或撤销	1、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2、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3、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4、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5、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三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1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表彰评优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组织管理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表彰评优	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的管理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日常监管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立项、管理			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	重要参考	1、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2、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3、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限制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p>1、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p> <p>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3、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p> <p>4、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者；</p> <p>5、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6、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p> <p>7、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p> <p>8、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并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p> <p>9、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限制，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	<p>4、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p> <p>5、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p> <p>6、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962号）</p> <p>7、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经体〔2017〕1164号）</p> <p>8、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p> <p>9、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p> <p>10、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p> <p>11、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844号）</p> <p>12、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p> <p>1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p> <p>14、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p> <p>15、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p>
						<p>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p> <p>2、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p> <p>3、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p> <p>4、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5、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暂停审批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p>6、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p> <p>7、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p> <p>8、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公布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企业；</p> <p>9、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p> <p>10、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11、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p> <p>12、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p> <p>13、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并公布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p> <p>14、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暂停审批	<p>16、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p> <p>17、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p>
4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其他	申报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引才用才补贴、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等引智项目			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限制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5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其他	科技等政策支持的申请			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四	临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临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许可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1、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从严审核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五	临沂市公安局							
1	临沂市公安局	日常监管	落户政策和出入境管理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给予一定优化服务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	临沂市公安局	表彰评优	干部职工获得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授予的表彰、奖励	1、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	临沂市公安局	日常监管	申请城市货运车辆通行证			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	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	临沂市公安局	日常监管	出境管理			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2、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限制	1、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2、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5	临沂市公安局	日常监管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6	临沂市公安局	日常监管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			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7	临沂市公安局	日常监管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督检查			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8	临沂市公安局	日常监管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9	临沂市公安局	日常监管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0	临沂市公安局	日常监管	对网络安全防范需要、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监督检查			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11	临沂市公安局	日常监管	对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监督检查			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12	临沂市公安局	日常监管	对国家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的监督检查			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13	临沂市公安局	日常监管	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监管			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重点监测，禁止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和上桥行驶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14	临沂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限制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六	临沂市民政局							
1	临沂市民政局	政府采购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并为守信慈善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指导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2	临沂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	建立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3	临沂市民政局	其他	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	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	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倾斜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	临沂市民政局	表彰评优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重要参考， 优先给予	1、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2、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	限制参与， 取消资格，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4、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5	临沂市民政局	表彰评优	志愿服务表彰和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重要参考， 优先给予	1、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2、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	限制参与， 取消资格，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4、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6	临沂市民政局	日常监管	评估等级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降低评估等级，情节严重的，取消评估等级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7	临沂市民政局	日常监管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参考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8	临沂市民政局	日常监管	对基金会的监督检查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参考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9	临沂市民政局	日常监管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参考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0	临沂市民政局	其他	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奖励资格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取消或限制取得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七	临沂市司法局							
1	临沂市司法局	表彰评优	对山东省“X五”普法依法治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4、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限制参与	1、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2、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3、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2	临沂市司法局	表彰评优	对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限制参与	1、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2、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3	临沂市司法局	其他	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从严审核，对已成为相关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4	临沂市司法局	其他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从严审核，对已成为相关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八	临沂市财政局							
1	临沂市财政局	其他	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	依法享受	<p>1、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2、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p>	限制,从严审核、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	<p>1、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p> <p>2、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p> <p>3、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p> <p>4、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p> <p>5、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844号)</p> <p>6、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p>
2	临沂市财政局	其他	申请享受优惠政策支持			<p>1、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p> <p>2、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p>1、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p> <p>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p>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	临沂市财政局	其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3、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4、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5、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6、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7、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8、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9、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 10、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1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12、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13、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14、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15、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限制或禁止	1、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2、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5、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6、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7、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8、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9、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 10、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1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12、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3、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14、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15、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p>16、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17、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8、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经营者；</p> <p>19、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p> <p>20、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p> <p>21、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p> <p>22、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p> <p>23、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p> <p>24、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25、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p> <p>26、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p> <p>27、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p> <p>28、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29、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30、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p> <p>31、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并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p>	限制或禁止	<p>16、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p> <p>17、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p> <p>18、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经体〔2017〕1164号）；</p> <p>19、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p> <p>20、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p> <p>21、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4号）；</p> <p>22、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p> <p>23、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p> <p>24、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p> <p>25、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p> <p>26、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p> <p>27、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p> <p>28、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p> <p>29、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p> <p>30、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p> <p>31、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844号）</p>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	临沂市财政局	其他	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2、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4、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5、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6、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 7、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8、经统计部门依法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上严重失信对象; 9、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10、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11、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12、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3、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2、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3、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4、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4号） 5、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6、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7、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8、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9、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10、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11、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12、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 13、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	临沂市财政局	其他	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6	临沂市财政局	其他	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1、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2、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3、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4、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5、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6、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7、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限制	1、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4号） 2、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5、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 6、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7、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7	临沂市财政局	其他	新的重大项目申报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	暂停审批	1、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2、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8	临沂市财政局	其他	选择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九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常监管	人才引进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给予相关支持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	申请享受优惠政策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考虑优先选择企业试点	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限制	1、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2、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3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常监管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1、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2、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	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再次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	1、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2、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 3、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常监管	社会保险稽核	1、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4、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拥有良好的认证服务记录、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等级，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5、质检总局认定的检验检疫信用AA级企业。	享受企业绿色通道，实施快捷服务	1、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2、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	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再次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	1、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2、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 3、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
5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常监管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检查			1、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2、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	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再次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	1、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2、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 3、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6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常监管	参与社会保险业务合作项目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限制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7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常监管	厘定保险费率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参考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8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常监管	新的重大项目申报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限制	1、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2、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	暂停审批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9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支持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p>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p> <p>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p> <p>3、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p> <p>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5、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p> <p>6、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p> <p>7、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p> <p>8、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p> <p>9、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10、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p> <p>11、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p> <p>12、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p> <p>13、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p> <p>14、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p>	限制、暂停或取消	<p>1、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p> <p>2、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p> <p>3、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p> <p>4、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p> <p>5、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p> <p>6、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p> <p>7、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p> <p>8、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p> <p>9、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p> <p>10、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p> <p>11、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p> <p>12、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p> <p>13、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p> <p>14、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p>
						<p>1、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p> <p>2、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p>	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	15、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16、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17、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18、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19、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20、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1、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946号）
						1、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2、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 3、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4、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审慎性参考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0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支持	用人单位吸纳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 6、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7、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8、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9、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10、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11、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12、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13、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14、存在旅游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限制、暂停或取消	1、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2、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3、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4、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5、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6、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7、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8、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9、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10、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11、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12、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13、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 2、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	14、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15、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16、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17、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18、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19、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20、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1、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946号）
					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		
					1、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2、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 3、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4、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审慎性参考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1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支持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2、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3、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4、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5、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6、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7、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 8、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9、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10、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11、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12、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13、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14、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限制、暂停或取消	1、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2、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5、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6、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7、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8、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9、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10、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1、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2、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 3、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4、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审慎性参考	12、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13、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1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15、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16、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17、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8、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946号）
						1、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 2、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	19、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20、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21、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2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支持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1、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2、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 3、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4、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审慎性参考	1、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2、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3、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4、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946号）
						1、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 2、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	5、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6、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7、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8、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9、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	10、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11、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 6、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7、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8、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9、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10、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11、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12、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13、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14、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限制、暂停或取消	12、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13、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14、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15、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6、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17、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18、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19、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20、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21、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3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支持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 6、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7、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8、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9、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10、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11、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12、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13、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14、存在旅游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限制、暂停或取消	1、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2、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3、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4、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5、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6、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7、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8、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9、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10、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11、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2、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 3、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4、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审慎性参考	12、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13、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14、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15、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16、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17、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8、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946号） 19、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20、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21、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1、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 2、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	
						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4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支持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项目评审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and 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4、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	审慎性参考	1、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2018〕277号） 3、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4、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5、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6、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7、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8、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9、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10、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 12、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13、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14、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15、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16、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17、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18、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审慎性参考	6、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946号） 7、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8、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9、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10、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11、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12、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13、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14、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5、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1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17、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9、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20、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21、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 22、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3、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审慎性参考	18、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19、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20、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21、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22、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23、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5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支持	青年见习补贴申领			1、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2、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 3、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4、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审慎性参考	1、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2、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3、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4、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946号） 5、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6、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7、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8、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9、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1、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 2、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	
						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 6、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7、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8、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9、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10、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11、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12、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13、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14、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限制、暂停或取消	10、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11、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12、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13、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14、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15、关于对严重违法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6、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17、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18、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19、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20、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21、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6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录用晋升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			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重要参考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17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常监管	社会保险登记	<p>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p> <p>1、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4、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拥有良好的认证服务记录、具有较高信用评价等级，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5、质检总局认定的检验检疫信用AA级企业。</p>	<p>给予提前预约、优办、先办、先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p> <p>享受企业绿色通道，实施快捷服务</p>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限制	<p>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p> <p>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p> <p>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p> <p>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p> <p>5、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844号）</p> <p>6、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p> <p>7、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p>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8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常监管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1、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4、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拥有良好的认证服务记录、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等级，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5、质检总局认定的检验检疫信用AA级企业。	享受企业绿色通道，实施快捷服务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限制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844号） 6、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7、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给予提前预约、优办理、简流程等便利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0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支持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 2、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	1、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2、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5、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6、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7、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946号） 8、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9、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10、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11、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	
						1、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2、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 3、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4、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审慎性参考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 6、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7、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8、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9、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10、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11、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12、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13、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14、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限制、暂停或取消	12、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13、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14、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15、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6、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17、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18、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19、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20、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21、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1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录用晋升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4、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5、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6、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7、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 8、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9、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10、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11、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12、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13、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14、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15、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16、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17、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2、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5、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6、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7、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8、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 9、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10、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2018〕277号) 11、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12、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399号) 13、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14、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p>1、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p> <p>2、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p> <p>3、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p>	重要参考	<p>15、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p> <p>16、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p> <p>17、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p> <p>18、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p> <p>19、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p> <p>20、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p>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十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表彰评优	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表彰评优	对在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3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表彰评优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表彰评优	对测绘成果管理做出重大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表彰评优	对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6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表彰评优	对在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7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表彰评优	对在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8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表彰评优	在保护古生物化石工作方面的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9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投标	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			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限制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0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	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1、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限制	1、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2、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11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			1、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限制或者加强监督检查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12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	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13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	取得公共资源领域从业资格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十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1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日常监管	环境执法检查	质检总局认定的检验检疫信用AA级企业	在无举报情况下，依法依规适当减少监管频次	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增加频次	1、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2、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日常监管	对核与辐射环境执法检查	质检总局认定的检验检疫信用AA级企业	在无举报情况下，依法依规适当减少监管频次	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增加频次	1、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2、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表彰评优	评比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 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4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表彰评优	对实施清洁生产企业的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 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十二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办理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给予必要便利和优惠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申请危房改造	四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	给予中央和省、市级补助资金			每年的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3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提供公租房保障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纳入范围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5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6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	1、建筑施工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建筑施工领域中存在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及人员； 2、严重安全隐患等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2、《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3、《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4、临沂市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企业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临建办发〔2020〕2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7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和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8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3、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4、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9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10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1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12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3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14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5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16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7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18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城市供水安全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9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20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21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综合监督检查	名镇名村：列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乡镇和村庄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合格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乡镇和村庄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2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23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4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25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3、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4、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26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3、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4、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7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3、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4、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28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1、建筑施工企业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守信生产经营单位。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建筑施工领域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2、《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3、《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4、临沂市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企业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临建办发〔2020〕27号）
29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1、建筑起重机械领域守信典型产权单位企业； 2、建筑起重机械领域守信生产经营产权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建筑起重机械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隐患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2、《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3、《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4、临沂市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企业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临建办发〔2020〕2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0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31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2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33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4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35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6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37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8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39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3、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4、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40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与交付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3、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4、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1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适度减少检查次数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3、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4、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42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表彰评优	对在城建档案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以撤销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43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表彰评优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以撤销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4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表彰评优	对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以撤销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45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表彰评优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以撤销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46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表彰评优	对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以撤销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7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表彰评优	山东省适宜人居环境奖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48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表彰评优	省建设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49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认定保障性住房等保障对象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重要参考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50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申请或享受住房保障			经统计部门依法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上严重失信对象	作为重点核查或监督检查对象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1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作为办理或延续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重要参考,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52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			1、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3、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
53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暂停评审,已取得资格的对其资质作撤销或是降级处理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54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资格认定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暂停评审,已取得资格的对其资质作撤销或是降级处理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5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管	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1、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2、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4、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5、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6、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7、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8、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 9、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10、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11、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12、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13、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限制或者禁止以及取消已获得的特许经营权	1、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2、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3、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4、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4号） 6、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 7、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8、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9、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10、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11、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12、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13、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6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房地产项目开发规划选址许可、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和“三同时”验收许可、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和设施验收许可、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许可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限制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57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开发规划选址许可、新增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和设施验收许可、施工许可			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	限制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58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2、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3、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4、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限制	1、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2、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3、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4、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9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暂停评审,已取得资格的对其资质作撤销或是降级处理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60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暂停评审,已取得资格的对其资质作撤销或是降级处理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61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特种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建筑施工领域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人员	暂扣、吊销或不予延期	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2、《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3、《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62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限制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63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新的安全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从重处罚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64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采购	参与政府采购			被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评标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	限制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65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	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			<p>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p> <p>2、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3、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4、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p> <p>5、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p> <p>6、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p> <p>7、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p> <p>8、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9、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10、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p> <p>11、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12、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p> <p>13、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p> <p>14、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p> <p>15、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p>	限制	<p>1、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p> <p>2、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p> <p>3、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p> <p>4、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p> <p>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4号）</p> <p>6、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p> <p>7、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p> <p>8、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p> <p>9、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p> <p>10、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p> <p>11、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p> <p>12、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p> <p>13、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p> <p>14、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p> <p>15、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p>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十三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1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监管	重大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优先或加快办理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限制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监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优先或加快办理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限制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3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监管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优先或加快办理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限制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4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监管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政府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优先或加快办理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限制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监管	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优先或加快办理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限制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6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监管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优先或加快办理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限制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7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监管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优先或加快办理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限制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8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投标	道路运输企业审验、确定经营范围、线路投标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2、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给予优惠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限制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9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投标	政府投资交通运输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交通运输项目的招标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给予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守信奖励等优惠，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限制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10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投标	企业投资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程发包和市场交易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给予投标、履约、质量保证金减免、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守信奖励等优惠，同等条件优考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限制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1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监管	政府优惠性政策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优先选择试点	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限制	1、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2、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3、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参考	
12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监管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减少检查频次	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加强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13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监管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减少检查频次	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加强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14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监管	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减少检查频次	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加强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15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监管	对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减少检查频次	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加强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6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表彰评优	干部职工获得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授予的表彰、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限制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17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监管	高消费			1、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4、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5、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7、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8、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9、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10、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限制	1、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2、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4号） 3、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4、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7、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399号） 8、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9、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10、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8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监管	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1、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2、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6、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质量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7、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8、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9、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限制	1、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2、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3、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4、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5、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质量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7、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8、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9、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19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监管	道路运输市场监管			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限制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20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监管	新增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参考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21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监管	从事公共资源交易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加强监督检查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2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	限制	1、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参考或取消	2、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23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	限制	1、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参考或取消	2、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24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5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1、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2、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4、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限制	1、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2、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3、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946号） 4、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4号） 5、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6、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7、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p>6、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7、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8、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p> <p>9、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p> <p>10、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11、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p> <p>1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p> <p>13、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p> <p>14、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p> <p>15、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p>	限制	<p>8、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p> <p>9、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p> <p>10、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p> <p>11、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p> <p>12、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p> <p>13、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p> <p>14、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p> <p>15、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p>
26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	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7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			<p>1、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p> <p>2、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限制	<p>1、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p> <p>2、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p>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8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	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1、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2、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3、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4、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5、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6、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7、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 8、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9、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10、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11、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13、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2、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4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 5、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6、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7、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8、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9、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10、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11、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12、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13、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十四	临沂市水利局							
2	临沂市水利局	表彰评优	在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方面申报表彰奖励	激励对象：在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方面申报表彰奖励	根据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表彰和奖励。			1、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2、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3、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4、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3	临沂市水利局	日常监管	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1、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限制或者禁止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9部委23号令、《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动态评价办法（试行）》（鲁水规字[2017]6号） 2.《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2017]1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	临沂市水利局	招标投标	政府投资水利 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			违反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的市场主 体和个人	动态评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9部委23号令、《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动态评价办法（试行）》（鲁水规字[2017]6号）
5	临沂市水利局	其他	参与公共资源 交易			违反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的市场主 体和个人	限制或者加强 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9部委23号令、《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动态评价办法（试行）》（鲁水规字[2017]6号）
6	临沂市水利局	其他	担任公共资源 交易活动专家			违反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的市场主 体和个人	限制	《山东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鲁水建字[2014]13号）
7	临沂市水利局	其他	从事公共资源 交易			违反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的市场主 体和个人	限制或者加强 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9部委23号令、《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动态评价办法（试行）》（鲁水规字[2017]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十五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实施优惠政策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优先考虑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表彰评优	申报评选全省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员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表彰评优	申报评选全省农业先进单位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表彰 评优	申报评选全省农业机械 化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纳税信用A级 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 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 守信生产经营单 位及其有关人 员; 4、交通运输工程 建设领域守信典 型企业。	重要参 考, 优 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表彰 评优	申报评选全省农业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纳税信用A级 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 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 守信生产经营单 位及其有关人 员; 4、交通运输工程 建设领域守信典 型企业。	重要参 考, 优 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表彰 评优	申报评选全省农机系统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纳税信用A级 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 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 守信生产经营单 位及其有关人 员; 4、交通运输工程 建设领域守信典	重要参 考, 优 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表彰评优	申报评选全省渔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 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表彰评优	对保护渔业航标行为的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 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表彰 评优	品种资源保护和新品种 繁育奖励	1、纳税信用A级 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 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 守信生产经营单 位及其有关人 员; 4、交通运输工程 建设领域守信典 型企业。	重要参 考, 优 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1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表彰 评优	对渔业安全生产方面的 奖励	1、纳税信用A级 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 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 守信生产经营单 位及其有关人 员; 4、交通运输工程 建设领域守信典 型企业。	重要参 考, 优 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表彰评优	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 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1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无公害农产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监管力度, 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1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监管力度, 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1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食用菌菌种质量的监督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1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1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农药登记试验监督检查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1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进出渔港船舶的安全检查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渔业船员、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渔业船员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2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渔港水域拆船活动的监督检查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检查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2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实施监督管理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2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在用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和监督检查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2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管理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监督管理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2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3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获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管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3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3号)
3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农业野生植物进出口审核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考察的审批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拖拉机运输机组驾驶证核发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4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4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4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4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4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4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设立审查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4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核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4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4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4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5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5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农药生产许可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5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5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处理审批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5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肥料登记审批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5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5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向境外提供农业部门管理的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业部门管理的种质资源的审核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5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6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农药广告审批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6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使用许可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6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6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6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6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6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6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6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6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7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审批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7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因交换需要出口蚕遗传资源的审核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7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7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审核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7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国外引种检疫审批(含果树苗木引进检疫许可)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7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许可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7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获得或撤销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7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及依法吊销或注销许可情况			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7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7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8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或者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8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8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8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 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8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8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8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8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8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8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9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9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9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9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渔期、禁渔区内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9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渔期、禁渔区内销售、代冻未经依法处理的违法捕捞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9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9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9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苗种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9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9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0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0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0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0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0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0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0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无有效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国籍证书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0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0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0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1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1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制装或者遮挡、涂改、毁损渔业船舶标识、滥用信号设备、未配备或不正确填写船舶文书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1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识或者遮盖涂改伪造船名号、未按规定处理报废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或者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雇佣无证人员上船作业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1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尺度、建造或者使用非标水上漂浮物从事渔业生产、擅自改变作业性质或者作业类型、收购或者运输违反禁渔规定捕捞的渔获物、未执行船籍港休渔规定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1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证书不齐、涂改伪造冒用渔业船舶证书、未按规定使用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进入未经认定的渔业港口停泊卸货补给、擅自在渔业港口内维修渔业船舶、未按规定编队生产、临水作业未穿救生衣、吊装作业未戴安全帽、酒后驾驶渔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1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使用炸药、化学药品捕杀鱼类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1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高发区、污染严重海域等区域内进行投饵式海水养殖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1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或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1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的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1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2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2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2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2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2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2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2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2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2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2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3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药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3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3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3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3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3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3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3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3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3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4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4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和回收剧毒、高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4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4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4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4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无证或者未按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菌种或伪造、涂改、买卖、租借《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4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菌种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4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境外进口菌种或引进菌种在国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4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的食用菌菌种标签不符合规定以及未按规定建立、保存菌种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4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5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5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5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5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5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5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5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或登记而未审定或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推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5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事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业务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5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包装、标签、使用说明不规范或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或未按照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备案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5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6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种子法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6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6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6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6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6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6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6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6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行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6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销售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7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7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7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7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7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7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7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7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农业转基因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7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7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8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8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8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8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8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 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8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8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8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8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8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渔业港口布局规划进行渔业港口建设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9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9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9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9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9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9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9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9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招标投标	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			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限制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19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19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表彰评优	对畜牧兽医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限制或者不予颁发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6、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0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表彰评优	对优秀乡镇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表彰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 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限制或者不予颁发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6、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20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表彰评优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表彰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 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限制或者不予颁发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6、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0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表彰评优	动物防疫工作表彰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 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限制或者不予颁发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6、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20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表彰评优	对动物防疫重大违法案件举报的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 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限制或者不予颁发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6、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0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表彰 评优	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2、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限制或者不予颁发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6、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20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其他	申请优惠性政策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考虑优先选择企业试点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0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 监管	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0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 监管	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0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0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1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从业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1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1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1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1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草种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1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草种广告的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1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1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1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畜禽及畜禽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1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菌(毒)种和样本保藏机构的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2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进口兽药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及产品监督抽检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2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2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2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的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2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新兽药临床试验的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2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兽药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检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2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养殖和上市前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的监督抽检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2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2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及饲料经营者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2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进行监督抽检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3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3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3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3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3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3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日常监管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3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或者撤销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3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草种生产许可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或者撤销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3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或者撤销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3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或者撤销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40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或者撤销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4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及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限制或者撤销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42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43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44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核批准,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45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46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给予注销检测机构考核证书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47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要求的畜产品给予撤销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48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对撤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49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畜牧兽医局)	其他	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			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限制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临沂市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十六	临沂市商务局							
1	临沂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质检总局认定的检验检疫信用AA级企业； 3、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缩减办证的时间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3、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2	临沂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限制进口技术合同许可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质检总局认定的检验检疫信用AA级企业； 3、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缩减办证的时间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3、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	临沂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拍卖业务许可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质检总局认定的检验检疫信用AA级企业； 3、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缩减办证的时间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3、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	临沂市商务局	表彰评优	干部职工获得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授予的表彰、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	临沂市商务局	其他	办理钢材等货物进出口许可证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根据申请人守信状况给予适当便利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6	临沂市商务局	日常监管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	加强监管检查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
7	临沂市商务局	其他	服务贸易项目政策支持			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停止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4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8	临沂市商务局	其他	优惠性政策			<p>1、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p> <p>2、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p> <p>3、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4、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p> <p>5、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6、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7、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p> <p>8、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p> <p>9、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p> <p>10、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审慎性参考	<p>1、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p> <p>2、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p> <p>3、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p> <p>4、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p> <p>5、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p> <p>6、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4号）</p> <p>7、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p> <p>8、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p> <p>9、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p> <p>10、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p> <p>11、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399号）</p>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限制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十七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1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日常监管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优化检查频次	1、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3、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2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日常监管	三级以上风险单位批准、监督检查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优化检查频次	1、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3、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3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日常监管	省内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监督管理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优化检查频次	1、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3、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4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日常监管	考古勘探、发掘、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管理和监督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优化检查频次	1、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3、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5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日常监管	实施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督促检查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优化检查频次	1、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3、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6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日常监管	文物保护单位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监督检查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优化检查频次	1、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3、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7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日常监管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的监督管理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优化检查频次	1、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3、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8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导游证核发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1、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3、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重要参考、从严审核，对已成为相关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3、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4、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9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0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1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拓印古代石刻等文物的许可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2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3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对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审核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4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5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资质许可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6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7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8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9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20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1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22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23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许可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24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25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26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27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28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29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0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31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32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举办展览许可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33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34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严审核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35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表彰评优	干部职工获得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授予的表彰、奖励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36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	申请享受优惠政策	文化旅游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给予重点支持	1、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2、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审慎性参考、限制享受或参加	1、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2、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3、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4、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7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日常监管	高消费			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2、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3、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4、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6、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7、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限制	1、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2、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399号） 3、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4、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5、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6、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7、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38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向受托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成本，或受托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39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0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以及欺骗、胁迫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41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安排领队导游提供服务，未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付或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42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以及违规委托旅游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43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44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45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内地居民出国及赴港澳台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超地域范围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6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以及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47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以及未按规定投保责任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48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保金账户存、增、补质保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49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分社和服务网点超经营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50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51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参观游览场所，其管理部门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2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公安举报的；未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或记录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公安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53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54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5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冒用资质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56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57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拍卖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文物拍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58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59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按规定公告或者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60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61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在显著位置标注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62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63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64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65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66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67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68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69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70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71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72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73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74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75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76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77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78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含有第六条、第七条内容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79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有第八条所列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80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81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82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违规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83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指定购物场所或安排另付费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84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购物活动、另付费旅游项目，或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85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86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接待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87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88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89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90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动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91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导游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92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导游、领队违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93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违规私自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94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95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96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97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98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99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等情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00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01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损坏文物古迹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02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文物保护审批程序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03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作业或迁移、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04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不可移动文物违法转让、抵押、改变用途或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05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配备有关设施或处置馆藏文物、补偿费用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06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07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08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以及擅自修缮、迁移、重建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09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以及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10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乱搭乱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以及破坏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毁坏界碑、界桩及其他遗产标识，耕种、植树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11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12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勘探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13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以及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14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15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文物销售标识和文物拍卖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16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17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18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19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20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涉及长城的工程建设或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21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22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23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24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25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26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27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28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29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30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31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32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33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34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35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36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37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38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39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40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41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42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43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44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45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46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47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48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49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50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及旅游者非法滞留情况的行政处罚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51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招标投标	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限制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152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支持	申请财政资金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重要参考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53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	担任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限制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54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表彰评优	山东省新闻出版奖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5、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3、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 4、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 5、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6、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7、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8、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9、婚姻登记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	限制，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6、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7、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8、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9、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 10、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11、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12、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13、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14、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55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表彰评优	表彰和奖励优秀电影以及为促进电影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5、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连续3年无不良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2、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3、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 4、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 5、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6、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7、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8、房地产领域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9、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限制，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6、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7、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8、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9、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0、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11、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12、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13、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14、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156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	著作权登记	1、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5A级青年志愿者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	优先、加快服务			1、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2、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十八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老龄事业领域事项的监管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提供便利并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养老服务补贴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表彰评优	卫生健康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2、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3、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 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5、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6、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7、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8、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6、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7、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8、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9、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10、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11、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2、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表彰评优	山东省敬老文明号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2、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3、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 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5、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6、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7、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8、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6、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7、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8、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9、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10、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11、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2、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表彰评优	对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的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2、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3、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 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5、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6、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7、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8、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6、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7、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8、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9、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10、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11、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2、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表彰评优	对山东省敬老模范个人的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2、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3、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 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5、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6、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7、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8、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6、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7、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8、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9、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10、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11、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2、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6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表彰评优	对山东省模范老人的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2、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3、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 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5、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6、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7、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8、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6、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7、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8、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9、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10、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11、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2、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7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抽查概率	
8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9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抽查概率	
10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1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12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3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14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5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16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医师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7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18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9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医疗事故处理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20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中医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1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22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3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24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5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26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7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护士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28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9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30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1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监督抽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32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医疗机构评审的监督抽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3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34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5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36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7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38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9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40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1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抽查概率	
42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3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医疗气功活动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44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5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46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7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48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9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50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1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52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3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54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5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抽查概率	
56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7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58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9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女职工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60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61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在职责范围内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62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63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5、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64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1、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4、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5、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65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完成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指标的县区予以表彰	全市通报表彰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1、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4、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5、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66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1、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4、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5、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67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1、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4、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5、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68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监督检查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1、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4、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5、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69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遗体捐献工作的监督检查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1、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4、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5、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70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1、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4、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5、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71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在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检查			1、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1、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3、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4、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5、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72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			1、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798号）
73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常监管	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			被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评标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	限制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74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75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76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77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78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等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79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餐具、消毒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80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消毒产品、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81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经卫生调查或未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在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82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公共场所经营者等未履行艾滋病防治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83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性病防治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84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85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86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和其他单位违反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87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88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职业病防治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89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90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精神卫生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91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逃避交通卫生检疫或交通工具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对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采取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92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学校卫生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93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94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展戒毒治疗业务、戒毒医疗机构违法禁毒法相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95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96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97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98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违规采集、包装、储存、运输、供应原料血浆；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99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血液制品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00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01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接受单位、登记机构、设立组织库的医疗机构买卖捐献的遗体、遗体组织或者违背捐献人的意愿提取遗体的组织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02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师违法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03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医师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04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05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关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06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07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08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09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生产经营消毒产品行为；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10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11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12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13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或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14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15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医师外出会诊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16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临床用血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17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单位未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18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处置医疗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19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规定购进、储存、分发、供应、接种疫苗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20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21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22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23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或人员未按规定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24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25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违反儿童计划免疫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26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27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28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29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或组织他人出卖血液、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30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31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血液、血站违规开展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32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33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雇佣他人冒名献血及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供血浆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34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法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35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 ^产 品 ^安 全 ^责 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36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 ^产 品 ^安 全 ^责 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37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护士管理、护士违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 ^产 品 ^安 全 ^责 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38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违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 ^产 品 ^安 全 ^责 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39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违规开展人体器官移植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 ^产 品 ^安 全 ^责 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40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 ^产 品 ^安 全 ^责 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41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及负有责任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42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未按规定购买、储存、使用、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43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的）行为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44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台湾医师违规执业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45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医师、药师违反处方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46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医师、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47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遗体捐献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48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医药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49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气功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50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职责范围内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环节中违反医疗器械使用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51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院前急救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52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或个人违反医疗质量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53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54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投诉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55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工作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56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 品安全 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57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医诊所备案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追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158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采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被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评标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	限制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159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投标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			经统计部门依法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上严重失信对象	限制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十九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1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减少检查频次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2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减少检查频次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3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减少检查频次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4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减少检查频次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1、减少检查频次 2、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1、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2、列入重点监管监察对象； 3、约谈、培训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4、暂停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或撤销其证书；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6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减少检查频次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7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减少检查频次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3、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4、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8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1、减少检查频次 2、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1、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2、列入重点监管监察对象； 3、约谈、培训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4、暂停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或撤销其证书；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9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减少检查频次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0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1、减少检查频次 2、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1、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2、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3、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1、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2、列入重点监管监察对象； 3、约谈、培训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4、暂停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或撤销其证书；	1、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3、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4、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5、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11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减少检查频次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12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减少检查频次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3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减少检查频次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14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1、减少检查频次 2、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1、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2、列入重点监管监察对象； 3、约谈、培训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4、暂停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或撤销其证书；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15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减少检查频次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6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减少检查频次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17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不包括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长输管道和城镇燃气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减少检查频次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18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减少检查频次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19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1、减少检查频次 2、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0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1、减少检查频次 2、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1、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2、列入重点监管监察对象； 3、约谈、培训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4、暂停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或撤销其证书；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21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1、减少检查频次 2、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2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1、减少检查频次 2、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1、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2、列入重点监管监察对象； 3、约谈、培训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4、暂停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或撤销其证书；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23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提供绿色通道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限制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24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提供绿色通道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限制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5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1、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提供绿色通道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4、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5、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6、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限制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26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表彰评优	对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2、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限制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7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表彰评优	对应急管理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限制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2、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28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1、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2、约谈、培训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发现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29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1、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2、约谈、培训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发现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0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1、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2、约谈、培训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发现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31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1、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2、约谈、培训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发现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32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3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34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35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36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37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8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39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40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1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42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43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4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45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46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7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48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49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0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51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52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3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54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55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56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7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58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59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60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61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62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63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64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65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66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67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68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69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70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71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72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73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74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75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76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77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78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接受中小學生和其他未成人从事危险性劳动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79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80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81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82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安全投入不足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事故发生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83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84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1、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2、约谈、培训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3、发现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85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86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87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88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按照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89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招标投标	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的投标竞标			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2、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限制	1、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90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招标投标	森林防灭火能力建设提升（人员培训、装备配置、应急演练等）			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2、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限制	1、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2、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二十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2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3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4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6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7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8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9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0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11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12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13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14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5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临时建设审批(用地、工程)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16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地图审核审批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17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18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19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0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21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节能审查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22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23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24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5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26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27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28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29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0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31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32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33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34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5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审核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36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37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38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39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0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41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42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43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44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5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46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47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48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49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0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51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52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城镇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53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54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5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56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57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58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59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守信红名单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失信黑名单	不予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60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矿山生产；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61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62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	矿业权抵押备案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63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由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实施。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64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65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66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67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68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充装许可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69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列入失信黑名单的申请人	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70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列入失信黑名单的申请人	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71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	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72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73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违反运输物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	对失信主体申请从事道路、铁路、水路、民航运输和站场(港口、机场)经营业务，在班线和航线审批、经营许可等方面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印发《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554号）
74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违反运输物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	对失信主体申请从事道路、铁路、水路、民航运输和站场(港口、机场)经营业务，在班线和航线审批、经营许可等方面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印发《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555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75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违反运输物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	对失信主体申请从事道路、铁路、水路、民航运输和站场(港口、机场)经营业务，在班线和航线审批、经营许可等方面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印发《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556号）
76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违反运输物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	对失信主体申请从事道路、铁路、水路、民航运输和站场(港口、机场)经营业务，在班线和航线审批、经营许可等方面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印发《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557号）
77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违反运输物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	对失信主体申请从事道路、铁路、水路、民航运输和站场(港口、机场)经营业务，在班线和航线审批、经营许可等方面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印发《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558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78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违反运输物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	对失信主体申请从事道路、铁路、水路、民航运输和站场(港口、机场)经营业务，在班线和航线审批、经营许可等方面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印发《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559号）
79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违反运输物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	对失信主体申请从事道路、铁路、水路、民航运输和站场(港口、机场)经营业务，在班线和航线审批、经营许可等方面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印发《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560号）
80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执业药师注册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81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82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83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84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85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86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87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88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89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90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91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生猪屠宰许可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不提供“容缺受理”服务	
92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不提供“容缺受理”服务	
93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不提供“容缺受理”服务	
94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不提供“容缺受理”服务	
95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人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矿山生产；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二十一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管	核发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优先安排免办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2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表彰评优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5、环境保护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2、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4、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5、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禁止参与、撤销或者不予颁发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6、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7、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8、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9、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管	广告发布登记			<p>1、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p> <p>2、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p> <p>3、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p> <p>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p>	限制	<p>1、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p> <p>2、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p> <p>3、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4号）</p> <p>4、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p>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管	申请优惠性政策			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2、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4、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5、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6、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7、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	审慎性参考	1、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2、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3、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4、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5、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4号） 6、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7、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8、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399号）
						1、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2、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限制	9、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10、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停止执行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5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6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垄断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7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8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9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商标侵权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0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假冒专利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11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12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13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14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履行通知、报告、主动召回义务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15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16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17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18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复查仍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19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0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规定提交自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21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22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法生产、销售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23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单位违法经营、销售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4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依法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25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规执业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26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27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8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29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被责令实施召回的,生产者未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的;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生产者未按规定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内报告的;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缺陷调查的;生产者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召回计划的;生产者未按时向公众发布召回信息的;生产者未按规定提交召回总结报告的;生产者未按规定制作召回记录和保存的;上述情形未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0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缺陷调查，未按规定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31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32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3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计量器具使用者、计量技术机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34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或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或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35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36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被授权单位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或者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7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38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39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40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或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行政处罚			1、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从严从重处罚	1、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41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			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纳入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二十二	临沂市体育局							
1	临沂市体育局	表彰评优	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评选	体育产业发展方面具备相当基础、规模和特色的区域，在体育产业重点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单位或机构，以及在体育产业特定领域成绩显著、具备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活动或项目	对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在政策协调、信息服务、市场开拓、合作交流等方面工作给予支持和推进。对已命名的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中择优推荐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	1、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2、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限制或者不予颁发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2	临沂市体育局	日常监管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监督管理	开展赛事活动积极、按时年检的体育协会	提供优先承办赛事的资格，参与年度先进单位评选，视财政情况，给予办赛资金补助	1、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 2、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1、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 2、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3	临沂市体育局	日常监管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	承办赛事积极、效果明显的体育俱乐部	可提供优先承办体育赛事活动资格	1、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 2、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1、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 2、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	临沂市体育局	日常监管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1、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 2、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1、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 2、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5	临沂市体育局	日常监管	对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督管理	临沂市健身气功协会	优先参加省级赛事资格、优先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1、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 2、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1、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 2、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6	临沂市体育局	日常监管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 2、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1、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 2、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7	临沂市体育局	日常监管	对体育竞赛的监督管理	积极承办我市竞技体育比赛的协会、俱乐部等单位	对承办比赛积极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单位建立信用单位名单，作为优先合作单位。	1、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 2、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1、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 2、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二十三	临沂市统计局							
1	临沂市统计局	日常监管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再次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2	临沂市统计局	日常监管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再次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3	临沂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作出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4	临沂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作出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二十四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1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表彰评优	干部职工获得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授予的表彰、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 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二十五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管	任职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2、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3、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4、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5、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6、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限制	1、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规〔2017〕454号） 2、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3、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4、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5、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6、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2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审慎参考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规2017)454号)
3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审慎参考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规2017)454号)
4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审慎参考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规2017)454号)
5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督检查			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审慎参考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规2017)454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6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监督检查			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审慎参考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规2017)454号)
7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审慎参考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规2017)454号)
8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			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审慎参考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规2017)454号)
9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管	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督检查			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审慎参考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规2017)454号)
10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1、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2、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3、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4、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5、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6、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限制	1、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规〔2017〕454号) 2、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3、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4、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5、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6、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7、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11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其他	申请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等扶持政策			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审慎参考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规2017)454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二十六	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表彰评优	参加各类评先评优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2、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 4、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	限制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6、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7、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8、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二十七	临沂市林业局							
1	临沂市林业局	日常监督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调解			知识产权领域失信黑名单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	临沂市林业局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有害生物防控设备购买、有害生物防控第三方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国有草地占地审批；限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	临沂市林业局	表彰评优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	临沂市林业局	表彰评优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	临沂市林业局	表彰评优	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6	临沂市林业局	表彰评优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特殊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7	临沂市林业局	表彰评优	对在自然保护区管理、资源保护和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参考，优先给予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8	临沂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许可（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的审批）			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2、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4、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限制	1、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2、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3、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4、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二十八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1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日常监管	高消费			<p>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p> <p>2、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p> <p>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p> <p>4、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p> <p>5、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p> <p>6、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p> <p>7、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8、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p> <p>9、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p> <p>10、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p> <p>11、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限制	<p>1、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p> <p>2、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p> <p>3、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p> <p>4、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p> <p>5、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p> <p>6、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p> <p>7、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p> <p>8、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p> <p>9、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399号）</p> <p>10、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p> <p>11、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p>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2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日常监管	出境管理			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限制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3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表彰评优	各类评选创优人物评选活动			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and 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作为基本条件、不予颁发或者已取得者予以撤销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二十九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							
1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	日常监管	出口退税企业调整管理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评为一类企业；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优先安排，提供绿色通道（特约服务区），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并定期联系企业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2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	其他	办理涉税事项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3、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4、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拥有良好的认证服务记录、具有较高信用评价等级，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5、质检总局认定的检验检疫信用AA级企业。	A级纳税人激励措施： 1. 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A级纳税人名单； 2.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3.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4. 连续3年被评为A级信用级别（简称3连A）的纳税人，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844号） 5、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3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	日常监管	纳税信用评价管理	1、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 2、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重要外部参考	1、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2、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3、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4、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5、因严重违法失信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6、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7、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8、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 9、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审慎性参考 D级评价保留两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A级	1、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2、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5、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6、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7、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8、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9、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p>11、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12、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p> <p>13、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p> <p>14、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15、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质量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p>		<p>10、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p> <p>11、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p> <p>12、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p> <p>13、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p> <p>14、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p> <p>15、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p> <p>16、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p> <p>17、关于对严重违法质量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p> <p>18、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p>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激励对象	激励措施	惩戒对象	惩戒措施	制度依据
4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	日常监管	纳税评估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缩短评估周期，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5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	日常监管	出口退税管理			1、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2、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出口企业退税管理类别直接定为四类，并按《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中对四类出口企业申报退税审核管理的规定从严审核办理退税	1、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2、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6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	政府采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7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	招标投标	参加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限制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8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	其他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			1、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限制	1、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2、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